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

姓名		系所班別		學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公費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申請冷氣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連絡電話	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(境外)交流生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連絡電話	

注 意 事 項

- 本次申請以住宿當學年為期限，新學年及寒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，學期結束時應配合學校規定搬離及收整個人物品。
- 住宿期間未經生輔組同意不得私自調換床位，寢室人數不足規定人數者，依規定由學校視狀況拆併寢。
- 宿舍訪客開放時間只限平日9：00~12：00、14：00~17：00，需由受訪者親自引領至櫃台登記(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予開放)。訪客時間外不得讓非該宿舍住戶人員進入，違反者依宿舍相關規定論處。
- 因故勒令退宿及自動申請退宿者，應立即遷出，不得佔有床位。
- 住戶人員須遵守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與管理辦法等，如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論處。
- 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之需要時，得進入寢室進行維修及檢視。
- 若因故未返校住宿，致在外肇生意外事故，概由住戶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床位不足時將以新生為優先，餘額再視住宿申請辦法安排之。
- 表單所填寫個人資料僅作為申請住宿申請用，並依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作為有關業務查詢等運用處理，特此通知。

申請學生

(請先詳閱注意事項後再簽名或蓋章)

生輔組核章：

住宿床位：

住宿費：

元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00922 製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住宿申請表1份

出納組核章： 共 元

● 人工收費使用；此聯出納組留存。